**气雾剂架桥原理示例**

虽然这个具体的例子使用的是皮肤腐蚀/刺激数据，但提醒读者，气雾剂架桥原则还可以应用在紫皮书里规定的其他危险性类别。

**气雾剂**

气雾形式的混合物，可按已经过试验的非雾化形式的混合物的分类，划为相同的危险类别，条件是加入的气雾发生剂不影响混合物喷射时的刺激性或腐蚀性。

经试验的混合物信息：

|  |
| --- |
| 皮肤腐蚀/刺激试验数据 |
| 动物1:平均红斑/焦痂:3.8平均水肿:2.5动物2:平均红斑/焦痂:3.5平均水肿:2.9动物3:平均红斑/焦痂:4.0平均水肿:3.2 |

根据试验数据，混合物被分类为:皮肤刺激性；类别2

试验的混合物使用50/50的丙烷/丁烷作为推进剂。

未经试验的气雾化混合物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成分** | **占比（%）** |
| 经试验的混合物 | 50 |
| 液化丙烷 | 25 |
| 液化丁烷 | 25 |

**结论：**

应用气溶胶架桥原则，未经试验的雾化混合物可归类为皮肤刺激物；类别2，无需另外的试验。

**理论依据：**

1. 由于没有提供未试验混合物雾化的皮肤腐蚀/刺激试验数据，因此不能应用物质标准进行分类；
2. 可以考虑通过应用架桥原则进行分类，因为有足够的关于单个成分和类似试验混合物的数据；
3. 可以应用气溶胶架桥原理，因为：
4. 非气溶胶混合物已经过试验，并且
5. 推进剂（即液化50/50丙烷/丁烷的混合物）没有腐蚀性或刺激性，并且
6. 所述推进剂在喷射时不会影响混合物的刺激性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Ref. Doc: ST/SG/AC.10/C.4/2010/15)